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公司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6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28%，均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项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业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次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和津贴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是公司根据实际履职岗位和贡献综合评定后确定，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上述议案。

(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茂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对永茂泰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候选人资历进行审核后认为，张志勇先生与永茂泰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茂泰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时董事会将其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英

李英


李小华

李小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位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